

揭西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3 年度县本级 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 突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在揭西县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揭西县审计局党组书记、局长 林吉新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由我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3 年度县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突出问题的整改情况，请予审议。

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工作，将落实审计整改工作作为坚持“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要求。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多次在县委常委会、县委审计委员会、县政府常务会等会议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和审计整改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研究部署审计整改工作，强调要加强审计整改跟踪问效，各责任部门要扛起整改主责，全力抓好整改落实强化审计结果运用，扎实做好审计整改“后半篇文章”。2024 年 9 月，县政府办公室印发《揭西县 2023 年度审计查出未完成整改问题整改落实分工方案》，要求各单位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抓好审计整改的责任感和紧迫感，确保审计查出问题应改尽改。县审计局按照县委、县政府工作部署，

先后向各整改责任单位发出问题清单，聚焦建章立制、规范管理，推动审计成果切实转化为治理效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整改工作总体推进情况

（一）突出政府主导作用，高位推动强整改。县政府组织召开审计整改推进会，强调要强化审计结果运用，把督促整改作为日常监督的重要抓手，加强审计监督与各类监督的贯通协同，切实将审计整改的实际成效转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务实行动。被审计单位要坚决扛起整改主体责任，建立整改台账，实行对账销号，确保问题改深入、改彻底、不反弹。审计部门要持续跟踪督导相关问题整改情况，确保严整改、快整改、真整改。

（二）发挥审计监督职能，多措并举抓整改。县审计局坚持一体推进揭示问题“上半篇文章”与审计整改“下半篇文章”，在审计整改上打好组合拳。按照“防治结合”原则，加强审计整改全流程全链条的信息化管理，健全审计整改检查跟踪机制。对审计发现问题进行“全覆盖”跟踪督促，实行“挂销号”动态管理，按项逐条跟踪督促，提高整改质效。

（三）压实单位整改责任，着眼长效推整改。多数被审计单位能高度重视整改工作，扛起审计整改的主体责任，主要负责人认真履行整改第一责任人责任，将审计整改纳入班子重要议事议程，不断增强抓整改的主动性，制定整改措施，完善工作制度，堵塞管理漏洞。主管部门针对反复出现、经常发生的问题强化行业监管职责，推动源头治理制定整改措施，以审计整改为契机推

动建章立制、规范管理，将整改成果转化为治理效能。

二、审计查出突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揭西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3 年度县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反映的 129 个问题，各相关单位已整改到位 105 个，整改完成率 81.40%。相关单位通过整改，上缴财政资金 11066.64 万元、归还原渠道资金 403.09 万元、促进资金拨付到位 31920.60 万元，建立健全相关规章制度 5 项。

（一）财政管理审计整改情况

1. 县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是多列财政收入 1.84 亿元的问题。县 2023 年度财政决算已经财政部批复，县财政局表示今后将规范核算科目确保财政收支决算数据真实合法。

二是多列预算支出 0.22 亿元的问题。相关资金已全部实际支出完毕。

三是少列预算支出 1 亿元的问题。县财政局表示将积极组织财政收入，待本级财力允许后再列支。

四是政府性基金未完成年初预算收入的问题。2023 年已将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数调整并报揭西县人代会审议通过，完成率 102.89%。

五是一般公共预算预备费设置不规范的问题。2024 年已按要求设置预备费 0.55 亿元，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1.03%。

六是部分非税收入未及时缴库的问题。县财政局已将非税收入全部缴入国库。

七是部分专项资金滞留闲置的问题。相关单位已申请支出8621.94万元，剩余资金县财政局正敦促各预算单位加快支出进度。

八是未及时收回县级垫付资金的问题。县财政局已按要求将涉及资金全部收回。

九是涉农资金和驻镇帮镇扶村资金支出进度不理想的问题。省级涉农资金已支出9050万元、驻镇帮镇扶村资金已支出10950万元，下来县财政局将继续督促各项目实施单位加快推进项目建设进度。

十是未按规定期限下达预算资金的问题。县财政局表示今后将及时按规定用途下达资金。

十一是个别预算单位工作推进不到位，造成专项资金闲置未使用的问题。县财政局已责成相关主管部门及用款单位加快工程实施进度及资金支出进度，目前形成实际支出992.66万元，尚未支出336.09万元。

十二是资金使用未达绩效目标的问题。县教育局已按绩效目标要求支出完毕。

十三是未及时部署编制2024年度部门预算草案的问题。2024年县财政局已按规定启动2025年预算编制。

十四是已投入运营的专项债券项目实际收入无法覆盖还本

付息支出的问题。县财政局已发提醒函敦促相关主管部门、项目单位加强项目建设运营投后管理，及时将收益足额上缴财政。

十五是项目推进缓慢，导致专项债券资金被收回的问题。县财政局已督促项目主管部门以及建设单位加强项目论证，合理测算债券资金需求，今年以来未发生被收回的情况。

十六是2023年度政府债券利息未及时缴清的问题。县财政局已将债券利息全额缴还省财政。

十七是部分已开工专项债券项目未及时完成预算造价及结算造价审核的问题。揭西县产业园通用厂房及配套项目（通用厂房及配套）工程、揭西县棉湖镇美丽圩镇建设项目部分子项目已完成预算造价审核。县财政局已要求其余项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补齐相关资料，尽快做好造价结算工作。

十八是个别工程项目设计费监理费合同未按规定预留20%的问题。县林业局已与相关公司签订补充协议，按规定比例预留设计费及监理费。

十九是未对政府投资项目造价违法行为进行处罚的问题。县财政局对偏差率超过5%的工程项目进行梳理，已查明部分编制单位并告知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二十是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超配置购买并发放统一着装的问题。该局已修订相关制服条例，已收回涉及金额5.37万元。

二十一是棉湖镇政府资产出租事项未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的问题。2024年4月起，该镇资产出租出借已按规定报县财政局

审批同意。

二十二是部分项目执行进度缓慢，预算管理不到位的问题。县文广旅游体育局采取措施，进一步提高预算执行效率，并表示今后将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制定详细、合理、可行的预算计划。

二十三是印刷服务未进行政府采购的问题。县财政局已对县文广旅游体育局和县信访局政府采购违规行为作出限期整改并予以通报处理。

二十四是部分费用支出依据不充分的问题。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已加强学习，开展自查，补充所欠缺的相关凭证。

二十五是未按规定取得正式发票的问题。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已加强费用支出票据管理审核。

二十六是差旅费支出不规范的问题。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已健全差旅活动审批制度，规范差旅费支出。

2.县乡村振兴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是扶贫资产管理方面。（1）龙潭镇部分村违规使用扶贫资产收益的问题。该镇已进行调账（收回）处理，并指导村规范使用扶贫资产收益。（2）龙潭镇分配到村集体的扶贫资产收益使用未履行审批程序的问题。该镇表示今后将加强管理，进一步落实好扶贫资产收益使用审批程序。（3）金和镇山湖村苗圃场项目未能收取分红收益，项目资金风险较大的问题。该镇正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寻求合适解决渠道。（4）龙潭镇民众种植专业

合作社项目存在风险的问题。龙潭镇井田村和井下村的收益已定期到位，该镇表示今后将加强日常监管，定期了解运营情况和分红到账情况，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5）东园镇扶贫资产项目投资到期收回未能及时发挥效益的问题。该资金已投入揭西县产业园。（6）灰寨镇后联村乌山坷水库养殖项目投产至今未能产生效益的问题。后联村委已重新聘用管理人员协助管理乌山坷水库养殖项目。（7）县国资办盈投公司投资金岭生猪屠宰公司的扶贫资产，2年多项目本身仍无收益的问题。金岭生猪屠宰厂已于2024年1月25日开始运营。

二是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方面。（1）防返贫救助险政策宣传不到位，未及时协助办理理赔的问题。县农业农村局及相关乡镇加强宣传，提高监测对象、脱贫人口对政策的知晓度，协助困难群众做好申报理赔工作。（2）脱贫人口收入信息数据录入不及时的问题。县农业农村局已落实将脱贫人口收入信息更新录入系统。（3）防止返贫动态监测不到位，未及时应纳尽纳的问题。县乡村振兴局已对各乡镇（街道）进行核查，并按相关程序将符合条件的纳入监测对象。（4）数据比对、动态监测不到位，未及时发现需单独纳入低保困难群众的问题。县民政局已落实排查，为需救助对象落实单独纳保。

三是驻镇帮镇扶村方面。（1）2023年乡村振兴工程项目推进缓慢的问题。龙潭镇、金和镇、东园镇和灰寨镇支出进度分别为73.1%、73.95%、86.42%、75.14%，下来各镇将继续加大力度推

进项目实施。（2）部分项目未按实结算，多计结算造价 15.10 万元的问题。龙潭镇、东园镇均已追回多计工程款。（3）部分工程项目竣工量不实的问题。龙潭镇已责令施工方退回多计工程款；金和镇已将未面批部分进行面批；东园镇组织专业工程造价审核机构对有关工程量进行审核，重新编制竣工图；灰寨镇已责令施工方对井盖进行更换。（4）未按实编制竣工图的问题。金和镇已责令施工单位重新编制竣工图纸。（5）未履行设计变更手续的问题。金和镇表示今后将落实各村严格按照工程管理规定，完善工程手续。

四是美丽圩镇建设方面。（1）部分工程实体与设计图或竣工图不符，多计造价 1.77 万元的问题。龙潭镇、灰寨镇均已追回多计工程款。（2）龙潭镇、东园镇美丽圩镇创建项目滞后，未按县级创建方案要求期限完成的问题。龙潭镇、东园镇项目库内项目已全部完成建设。（3）金和镇、灰寨镇建设项目未及时办理竣工结算的问题。金和镇、灰寨镇已向县财政局提交相关项目结算资料。（4）美丽圩镇创建环境整治不到位的问题。相关乡镇加强人居环境卫生管护，对创建不到位的环节进一步加强治理。金和镇污水处理厂已试运行，灰寨镇污水处理厂已商运。

五是乡村产业发展方面。（1）建设项目管理不够规范的问题。县农业农村局督促相关实施主体今后强化合同意识，确保项目按时保质完成。（2）自筹资金建设项目管理不够规范的问题。黄满寨茶叶种植专业合作社机耕路等项目因大雨天气冲垮，已重

新修缮，待结算；新有茶业有限公司、天堂山种植专业合作社、岭垠茶叶种植专业合作社苦笋产业园项目，已补充完善手续和资料。

六是乡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方面。（1）农村生活垃圾管理制度不健全的问题。县住房城乡建设局正会同县城管执法局制定相关制度。（2）农村生活垃圾收费制度尚未普及的问题。县住房城乡建设局督促各乡镇指导村级通过“一事一议”方式制定生活垃圾收费制度，强化镇村生活垃圾收费工作。（3）部分乡镇垃圾转运站闲置或拆除垃圾转运站后未重新建设的问题。县住房城乡建设局督促相关乡镇规范转运站的使用，上砂镇生活垃圾转运站重建中。（4）部分乡镇开展生活垃圾处理工作不到位的问题。县住房城乡建设局督促乡镇、街道加强生活垃圾管理；相关乡镇加强宣传教育，做好本辖区内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工作；金园村生活垃圾现均转运至位于金园村大埔地段的镇级垃圾转运站。（5）部分2021年“四好农村路”提档升级项目未按图施工，竣工量不实，涉及金额349.90万元的问题。县地方公路管理站组织第三方造价审核机构进行全面清查，并要求施工单位进行整改。（6）2021至2023年“四好农村路”提档升级项目资金缺口大的问题。县地方公路管理站加强资金筹措工作，已落实到位资金9074.16万元。（7）2021年“四好农村路”提档升级项目施工招标条件设置排斥潜在投标人的问题。县地方公路管理站举一反三，继续核查2022年至2023年“四好农村路”招标项目招

标条件设置是否合理，并表示今后将加强招标文件的审查审核。

(8) 2021 至 2023 年“四好农村路”提档升级项目任务未按时完成的问题。县交通运输局督促相关单位对完工项目尽快完善资料，加快推进交工验收质量检测工作，对在建项目加大施工力度，争取早日项目建设高质量完成。

七是“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方面。重点项目进度缓慢，累计完成投资额占比低的问题。龙潭镇、金和镇、东园镇和灰寨镇分别已完成建设 36 个、15 个、29 个、27 个，下来各镇将继续加快推进剩余工程建设。

八是绿美揭西推进方面。(1) 东园镇部分工程材料套用价格偏高的问题。(2) 东园镇生态停车场项目部分工程内容竣工量不实的问题。(3) 东园镇工程材料规格与结算不符，存在偷工减料问题。以上三项问题均已收回多计价款。(4) 部分乡镇绿美植树基地植树缺乏后期管护的问题。县绿化委员会办公室下发《关于加强县镇村绿化管护工作的通知》，落实责任制，确保行动措施落地落实。(5) 部分乡镇绿美揭西生态建设基金未按规定收取的问题。相关乡镇(街道)已汇入县慈善总会 342.79 万元，用于绿美揭西生态建设相关项支出 100.51 万元。

3. 县医疗保险基金审计调查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是医保支出户结余资金未及时上解市社保基金财政专户的问题。县医保局已上解医保支出户结余资金 894.76 万元。

二是部分医疗机构重复收费、虚增医疗耗材收费和二级以下

医疗机构将超范围药品纳入医保统筹支付范围的问题。县医保局对相关医院立案进行调查，相关医院已将违规使用医疗保险基金退回揭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账户，并将罚款上缴到县财政罚没收入非税专户。

三是线下采购药品耗材未按要求进行备案的问题。审计期间已整改。

4.县南乌灌区整治工程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是部分工程项目多计结算价款的问题。南乌水利管理所已与施工方、监理方确认并核减多计工程结算价款。

二是部分干渠段未按图施工的问题。南乌水利管理所已查明工程现场存在施工不到位问题，县财政局对相关部分工程结算价核减 3.46 万元。

三是 2 个干渠未落实管护主体责任的问题。南乌水利管理所经与南山镇政府协商，今后由南山镇政府负责大新干渠和上寮干渠的管护工作。

四是未及时完成竣工验收工作的问题。县水利局已组织各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工作。

五是监理职责履行不到位的问题。南乌水利管理所已要求监理单位补充相关资料，并表示今后将加强督促监理单位履行职责。

六是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等级签证表缺少部分质量内容及资料的问题。南乌水利管理所已责成监理

单位补齐相关资料。

5.五经富党政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是未按规定建立基本农田保护相关制度的问题。该镇已制定《五经富镇全面推行田长制严格耕地保护实施方案》。

二是未完成 2022 年度土地流转任务的问题。该镇已累计完成 1510.48 亩土地流转。

三是森林防火和后续赔偿工作落实不到位的问题。该镇加大宣传和监管力度，强化森林防火工作，并已收回赔偿款。

四是未按规定征收污水处理费的问题。该镇表示待污水管网完成全覆盖后将开展污水处理费征收工作。

五是部分养殖场未按规定取得相关证明的问题。相关养殖场已完成补办手续，该镇表示今后将加强辖区内养殖场管理。

六是未按规定制订应对环境污染事件的应急预案的问题。该镇已制定《揭西县五经富镇环境保护应急预案》。

（二）重大政策措施落实跟踪审计整改情况

一是县乡姆种养专业合作社部分农业设施项目多计结算造价。1.苦笋标准示范园园区开垦、标准园内道路及配套设施工程多计工程造价 168.62 万元的问题。县农业农村局已会同相关实施主体按程序将原建设内容调整为自筹资金建设，涉及财政资金用于新谋划的项目建设。2.苦笋标准示范园蓄水池、引水、管道及配套设施工程多计工程造价 37.46 万元的问题。县农业农村局

已责令相关实施主体采取措施追回多付的工程建设款，目前仍在追收中。

二是县乡姆种养专业合作社伪造财务原始单据，虚构自筹资金投入的问题。县农业农村局已按比例核减该企业财政资金 435 万元，并约谈该企业，要求其做足、做实自筹资金的投入。

三是超范围安排使用省级财政资金的问题。县农业农村局已会同相关实施主体按程序将原建设内容调整为自筹资金建设，涉及财政资金用于新谋划的项目建设。

四是 2 个实施主体超进度支付项目建设款。1.苦笋良种培育示范基地建设项目超付工程进度款 90.71 万元的问题。项目总工程量已达到 100%，县农业农村局将督促相关实施主体加快项目结算进度。2.广东京溪园罐头食品有限公司苦笋产业信息化项目超付 25.55 万元的问题。该项目设备已全部到位，系统成功运行。

五是部分项目建设进度不理想和省级财政资金支出进度缓慢的问题。县农业农村局已按程序取消揭西县乡姆种养专业合作社“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品牌推广建设”项目苦笋文化展厅建设，苦笋良种培育示范基地建设等项目有序推进中。

（三）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整改情况

一是贯彻执行党和国家重大经济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方面。
1.五经富镇政府投资项目变更未报原审批部门审批的问题。该镇表示今后将加强项目前期阶段的谋划，避免出现设计漏洞及盲区；加强工程项目审批管理，严格执行相应报批制度和报批程序。

2.五经富镇个别建设项目未按实结算，多计结算价款 3.99 万元的问题。该镇已追回多计价款。3.大溪镇个别建设项目未按实结算，多计结算价款 0.99 万元的问题。该镇已进行核实，并落实施工方认真整改。4.大溪镇部分工程项目竣工量不实的问题。该镇已进行核实，并落实施工方认真整改，对竣工图按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完善。5.五经富镇部分工程项目预算造价质量偏差率高的问题。该镇已制定《五经富镇关于加强工程项目建设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加强建设工程的预算管理。6.大溪镇部分工程项目预、结算造价质量偏差率高的问题。该镇表示今后将加强对工程预算的管理，强化对工程预算造价公司的筛选，保证预算造价质量。7.五经富镇大洋片区农村供水巩固提升工程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问题。该镇表示下来将加强学习，强化招投标过程管理工作。8.大溪镇政府未按规定通过中介超市选取美丽圩镇示范创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的服务商的问题。该镇强化对项目实施程序的学习，规范中介服务购买行为。9.五经富政府、大溪镇政府主要领导负责财务审批不合规的问题。两个乡镇均已完善机关财经管理制度。10.大溪镇“三资”交易中心履职不到位的问题。该镇已对三资交易中心进行通报，并表示今后强化投标资料审核，确保招投标流程公平公正。11.五经富镇个别工程合同条款未按规定预留质量保证金的问题。该镇已签订补充协议，规范相关费用的支付，并表示今后严格按照要求对工程各项资金进行支出及预留管理。12.大溪镇政府发包修缮

工程和货物采购未按规定进行政府集中采购的问题。该镇组织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健全完善内控管理制度。

二是财政资金、国有资产管理及经济风险防范方面。1.五经富镇政府、大溪镇政府无须再安排使用的专项资金未及时缴回财政的问题。五经富镇已将 1.62 万元缴回县慈善总会，32.23 万元缴回县财政；大溪镇已将 7.23 万元缴回县财政。2.五经富镇政府、大溪镇政府违规将单位零余额账户资金转入基本账户的问题。两个镇表示今后将加强和规范预算资金的管理。3.五经富镇政府未按规定使用创文创卫及农村环境整治专项资金的问题。该镇表示今后将严格按照规定规范专项资金的使用。4.大溪镇政府以现金方式发放非统发人员工资福利的问题。该镇已对所有非统发人员使用转账方式发放工资。5.大溪镇政府未通过转账或公务卡方式支付办公费且大额使用现金的问题。该镇加强培训学习，减少现金使用。6.大溪镇政府未按规定撤销镇企业办银行账户的问题。该镇企业办银行账户已销户并入镇政府统一核算。7.五经富镇发放森林火灾扑救人员补助方式不规范的问题。该镇已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救火补助直拨到参加救火人员的个人账户上。8.大溪镇政府超范围使用职工教育培训经费的问题。该镇已收回超范围使用资金。9.大溪镇政府租金收入未按规定上缴财政资金代管户的问题。该镇已对企业户进行销户，后续资金缴入代管户。10.大溪镇企业办应收未收鱼苗场租金的问题。该镇已按合同要求收回租金。11.五经富镇长潭居民委员会卫生费征收委托协议签订不

规范的问题。该镇表示原协议已到期废止，后续签订合同将明确责任，完善条款。12.大溪镇政府往来款项未及时清理的问题。该镇已清理暂付款 30.66 万元，剩余暂存款、暂付款挂账处理，待有清理结果再对账务进行清理。13.大溪镇政府未登记固定资产的问题。该镇已对涉及项目进行补录。14.五经富镇政府、大溪镇政府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的问题。两个镇均已制定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三是重大经济事项决策方面。大额资金使用未制定可量化、可执行的具体标准的问题。大溪镇已重新制订《大溪镇党委集体研究决定“三重一大”事项实施意见(试行)》。

四是生态文明建设方面。部分卫片违法图斑未落实整改的问题。大溪镇加大卫片整改力度，分类处置，落实整改。

（三）审计移送事项反馈情况

2023年度县审计局共出具审计移送处理书7份，移送违纪违法问题线索9起，移送金额1462.75万元。截至2024年11月19日，移送纪检监察机关违纪违法问题线索1起，尚未反馈处理结果；移送主管部门处理8起，均依职权处理完毕。

三、尚未完全整改到位的问题及下一步安排

从整改情况看，各部门单位能重视审计查出问题，及时制定整改措施并予以落实。审计查出的问题大部分已整改到位，还有部分问题仍在持续整改当中。有些问题成因比较复杂，整改难度较大。如少列预算支出问题，我县财政可支配财力增长乏力，财

政收支矛盾巨大；部分专项资金支出进度缓慢、使用效益低问题，因部分项目谋划不精准，需按工程进度拨款；部分已开工专项债券项目未及时完成预算造价及结算造价审核问题，因项目管理不到位，需逐步补齐项目建设相关资料等。同时，也存在个别单位整改力度不够，整改效果不够明显。如个别项目多计结算造价款迟迟未能追回等。

下一步，我们将认真落实本次县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要求有关部门和单位对进一步整改作出安排和承诺，并做好以下工作：

（一）持续压实整改责任。压实压紧主管部门的牵头责任和被审计单位的整改主体责任，推动整改责任单位将审计整改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对尚未完成整改的事项实行倒排工期、对账销号，落实被审计单位制订具体整改措施，明确整改时限和整改目标，逐条逐项推进整改。

（二）持续加强协同配合。对涉及多部门协调、历史遗留以及特殊事项等整改难度大的问题，有关部门、单位各司其职、加强协同配合、多点发力，有效形成审计整改工作合力，积极稳妥推进整改工作，确保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落实到位。

（三）持续强化整改督促。县审计局将继续加强督促检查，对未全面落实整改和未反馈移送处理结果事项持续跟踪。对整改不到位的重要事项，提请县政府纳入督查范围，组织开展专项督查；对屡审屡犯、拒绝或拖延整改以及履行审计整改监管责任不

到位的事项，提请纪委监委、组织人事部门或主管部门研究处理，严肃追究相关部门和人员责任。